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偵梓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政律師

　　葉婉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健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堃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光富路18號房屋（下稱九如一路房屋、光富路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屋），惟系爭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其中九如一路房屋、光富路房屋於115年度依序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核定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400元、260,300元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1日函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115年6月12日函覆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至52頁），而房屋課稅現值亦不失為評定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價額之適當方法，爰據此核定此項聲明之標的價額為509,700元（計算式：249,400+260,300=509,700）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2萬元，及其中6萬元自115年5月2日起；其餘6萬元自115年6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核其性質係屬金錢給付訴訟，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0日止之本息合計120,148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+[60,000×18/365×5%]=120,147.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發生在起訴以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㈢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萬元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㈣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併計㈠㈡核定為629,848元（計算式：509,700+120,148=629,8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32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70元（計算式：8,390-3,320=5,07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